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陳姝融

電話：22289111#55151

電子信箱：hero77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肚區大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4006095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400609571_ATTACH1.odt、
387040000E_11400609571_ATTACH2.odt、387040000E_11400609571_ATTACH3.
odt、387040000E_11400609571_ATTACH4.odt、
387040000E_11400609571_ATTACH5.ods)

主旨：檢送財團法人台灣同濟會兒童基金會辦理「114年度清寒
優秀學生獎助學金」實施辦法及相關資料各1份，請本市
國民小學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中C區114年6月26日(114)同濟中C
愛字第1140626047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基金會為扶助清寒弱勢兒童，設立「清寒優秀學生獎助
學金」，以資助本市國小清寒學生獎學金，特辦理旨揭活
動。

三、本計畫適用對象以設籍本市國民小學之學生，有下列情形
之一，並有書面證明者：

- (一)持有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- (二)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- (三)其他家境清寒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
四、本獎學金成績之標準如下：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達80分以

教務處

收文:114/07/22



1140003441

有附件

上，且無任何一科及一領域不及格者。

五、依本計畫申請獎助學金應檢附下列證件：（由學校審核，資料留存備查）

（一）申請書。

（二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

（三）學校統一造冊之低收入戶名冊、中低收入戶名冊（各校應自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查詢系統」查證後，統一造冊證明之）或導師證明。

（四）前一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之分數成績單影本。

六、申請時間及方式：

（一）申請期限於即日起至114年9月19日（星期五）止，由各校自行審核，申請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，其優先順序依平均成績高低排序，平均成績相同者依第參點（一）規定排序。

（二）申請本獎學金者通過，由學校直接開立獲獎助學生之印領清冊及學校收據寄崇倫國中，據以撥款並由學校轉發。

（三）本獎學金受獎學生如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應繳還其已具領獎學金。

七、獎勵本獎學金發給名額及金額如下：

（一）每校2位名額，每名新臺幣2,500元整。

（二）本獎助學金之申請，一戶1名為限。

八、為利辦理獎學金發放作業，請學校務於114年9月19日（星期五）前檢齊下列表件，郵寄市立崇倫國中學務處體育組長彙辦，地址：40243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653號，信封上請註

明「114年度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」。

(一)領據1張：請依附件格式開立領據，另各欄位請務必詳填並逐級核章。

(二)學生印領清冊、收支結算表：以上表件各欄位請務必詳填並逐級核章。

九、本案委由市立崇倫國中撥付獎助學金，屆時請代為轉發予獲獎學生，如有疑問，請致電該校：04-23712324-724魏老師。

十、檢附旨揭實施辦法、申請表、領據空白格式、學生印領清冊及收支結算表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